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7 月 8 日舉行，主要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促請清晰地說明有關哥連臣角道設置殯儀館規劃問題**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7/04 號)**

多位委員認為上址位於高地，也有樹木作為天然屏障；而且，上址也有墳場及火葬場的配套設施，目前的土地規劃用途頗為協調，因此，他們表示支持在上址興建殯儀館，並保留其土地用途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殯儀館」。不過，也有多位委員持反對意見，希望規劃署在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刪除「殯儀館」的字眼。另外，也有多位委員表示該土地用途已於 30 年前作出規劃，目前也沒有發展計劃，他們希望該署考慮在該大綱圖上，清楚註明如：「預留用地作興建殯儀館之用，暫時未有計劃發展」等字眼，以反映目前的土地用途狀況。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規劃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檢討，並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II. 有關政府打算在寶馬山校園徑一塊空地興建足球場事宜**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8/04 號)**

委員會備悉以一元象徵式租金租賃政府用地予非牟利機構使用，是政府一貫的做法。多位委員認為由於漢基國際學校（以下簡稱漢基）及四所學校都是鄰近上址，而且該些學校也承諾不會安裝揚聲器及反射燈等設備，相信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不大；再者，委員認為足夠的體育設施，有助學生的身心發展；因此，他們表示支持漢基在上址興建一個足球場及四個籃球場的申請。此外，委員們表示該五所學校應在公平的原則下，使用該些場地。可是，也有多位委員表示部分附近的居民擔心該建議可能會造成交通混亂及噪音滋擾；再者，委員表示由該五所學校專用擬建的球場也涉及資源公平分配的問題；故此他們表示反對該建議。

經討論後，以下修訂動議在 16 票贊成，1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本委員會動議要求該用地申請者提交場地管理建議，交東區區議會討論，並供地政署考慮，將討論結果及相關要求加入批地條件中。”

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9/04 號)

---

- (i) 要求盡速加快興建愛秩序灣市政大樓及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配套設施

經討論後，委員表示題述街市位於地盤的西面，交通配套設施又不足夠；而且，街市的設計也不理想，嚴重影響街市的競爭力。因此，他們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沿用原來的設計，並參考委員會的意見，修訂有關的明細表及圖則，再供委員會考慮。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